

明代宦官史料长编

胡丹 辑考

上册



凤凰出版社

明代宦官史料长编

胡丹 编考

上册

凤凰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明代宦官史料长编 / 胡丹辑考. -- 南京 : 凤凰出版社, 2014. 1
ISBN 978-7-5506-1952-4

I. ①明… II. ①胡… III. ①宦官—史料—中国—明代 IV. ①D691.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315534号

书 名 明代宦官史料长编
著 者 胡丹 编考
责 任 编 辑 汪允普
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凤凰出版社(原江苏古籍出版社)
发行部电话 025-83223462
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, 邮编: 210009
出 版 社 网 址 <http://www.fhcbs.com>
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
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
中国江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尧新大道 399 号, 邮编: 210038
开 本 718×1005 毫米 1/16
印 张 153.5
字 数 1857 千字
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标 准 书 号 ISBN 978-7-5506-1952-4
定 价 680.00 元 (全三册)
(本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, 电话: 025-68037410)

序

我和胡丹博士相识有年。2004 年他考入北京大学历史系读研究生，先读硕士学位，后硕博连读，2010 年以优秀成绩获得历史学博士学位。作为他读研期间的导师，我对他突出的印象是思维敏捷，勤奋好学，执着学术，勇于探索。近年来，他先后在一些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，是一位颇具潜力的青年学者。

明代宦官问题是胡丹博士一直关注的领域。他的博士论文就是以明代宦官研究为题。我对他选择明代宦官问题进行研究是赞赏的。首先，宦官是中国古代传统社会王权与皇权的衍生物，研究中国古代史最高层级权力的运作必然要涉及宦官问题。明朝也不例外。其次，在以儒家思想为主导的社会中，宦官往往被视为异类，有时甚至被妖魔化了，明代宦官更是这样。这可以丁易所作《明代特务政治》为代表。最后，虽然学界研究明代宦官的文章不少，但是谬误之论也甚多，除学术时政化的影响外，另一主因是一些学者不注重史料搜集，往往因袭前人观点，承敝袭舛。因此，明代宦官研究既重要，也有学术意义。

一项有价值的史学研究往往要具备“三新”，即新观点、新方法和新资料，新资料是新观点和新方法的基础，缺乏资料支撑的观点和方法如同无源之水。从我掌握的胡丹博士有关明代宦官问题已发表和尚未发表的成果看，都是建立在广博、坚实的史料基础之上。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《明代宦官史料长编》就足以说明胡丹博士在史料方面所下的工夫。我认同胡丹对明代宦官史料两个特点的分析，一是阙略，一是零散，而勾稽亦甚难。为此他花费了大量的时间，做出了艰苦的努力，整理、编写出了这部近二百万言的史料长编。这部长编是以《明实录》中的宦官史料为骨架，博采群籍，加以考辨而成。我认为，该书至少有如下两大优点：

第一，史料来源丰富，取择校勘精当。

关于明代宦官，最为重要的“史料群”，主要保存在《明实录》里。这些

编年史料，绝大多数都是最接近原始档案的第一手材料。清朝官修《明史》一书，就是以实录为基础。但是实录卷帙太巨，线索沉浮不定，即便有了电子检索的帮助，也很难有效地勾稽出史料。以往也有过一些“实录钞”或“类纂”之类的作品，取实录某一方面的材料，但像《明代宦官史料长编》这样，将《明实录》里的宦官史料全部网罗出来，并加精心点校勘正，这还是第一次。它使得许多宝贵史料，以条贯、完整的方式呈现出来。

除了实录外，《长编》还广泛地从明清政书、正史、文集、野史、笔记，以及方志、碑刻中去征索史料，共同汇成一个庞大丰满、有体有要的史料群。其中大量引用了朝鲜《李朝实录》中的史料，以及过去不太为人注意的方志材料，至于所引明、清两代碑刻达千通以上，更是弥足珍贵。

编者在史料选取上不是随意的。比如宣德三年(1428)二、三月间，明宣宗给南京太监下达了几份敕谕，明人葛寅亮的《金陵梵刹志》与民国张惠衣《金陵大报恩寺塔志》二书都有收录。《长编》在选入时，就采用了敕文较为完整、更接近原状的张《志》，而不是时代较早的葛《志》，并对此加以说明。这显示了作者在判断史料价值上颇有眼光。

《长编》中的许多材料都是新的，如取自实录、方志、碑刻中的许多宦官史料，过去都不曾为人们所利用，这些新材料可以帮助我们解读过去许多难于解决的问题。比如说，明朝末年宦官人数究竟有多少？过去人们总觉得这是一个不易搞清的问题。我在一部专著中，也曾根据清余金所撰《熙朝新语》中康熙的说法认为明朝“内监至十万人”。《长编》所收资料使这一问题得以破解。我们从《长编》中可以看到南北两京的宦官人数，武宗以下列朝实录都有记载，因为内府每年要成造内官、内使的年例铺盖、冬衣、月粮，需要把人数上报朝廷。实际上，明宫宦官人数，最多时也不过两万有余，而常在一万到一万五千之间。这样的例子很多，兹不一一枚举。

第二，对史料多有考辨，颇具学术价值。

《长编》不是机械地罗列、编缀史料，而是通过把相关记载以类相聚，使事实的原委一目了然，必要时再加以考辨。这样就既保存了史料的原始性，也使读者对某些史料的性质有了清楚的认识，不至于为错误的史料所误导，或再费力去重复讨论一些已经解决的问题。

如关于东厂设立的时间,一直以来,众说纷纭,其中《明史》所载东厂设立于永乐十八年(1420)的说法最为流行。《明史》说法的史源来自明代学者王世贞的《中官考》。胡丹博士将这一问题的相关说法排列在一起,使其相互参证,再略加辨析考证,这样东厂始于永乐十八年(1420)之说的不确不言自明。从这个角度讲,《长编》有很高的学术价值。

应该指出,《长编》注意对前辈学术成果加以继承和利用。比如关于郑和七下西洋的出发及返程时间、在海外的主要事迹,记载非常多,而常常说辞不一,甚至互相抵牾。《长编》在排比原始史料时,就引用了前人一些重要的成果,使读者在阅读史料时能做到心中有数。于是繁杂的史料,变得非常清晰。

通过以上介绍,读者不难看出,这部《明代宦官史料长编》规模宏大、体例精严、史料丰富、考证详赡,值得学界重视。

我曾经撰文指出,明史研究中有四个问题需要重新认识,其中之一就是宦官问题。当下对宦官在明代历史中的地位及其影响,存在的歧误太深,尚需逐步澄清。但做这样的澄清工作,绝不是写一两篇论文就可以解决的。只有正本清源,还原宦官在明朝历史中的真实作用,才是推进明代史研究的关键。

胡丹博士所编的《明代宦官史料长编》即将付梓,这无疑有助明史研究的拓展,惠于学林。

是为序。

王天有

2012年7月17日于北大蓝旗营陋室

明代宦官史料概览(代前言)

这既是一部关于明代宦官史料的书,就先简单介绍一下明代宦官史料的状况吧。

宦官研究,与明史研究的其他任何领域相比,都更需要先解决史料的问题。^① 这有两方面原因:首先,宦官的历史由士大夫书写,不管那些“刑余之人”曾多么幸运地站在权力的巅峰,但在历史审判中,这些“角色”始终只能处于归恶的下流。士大夫们掌握着用笔书判,甚至是报复的权力。其次,还是出于第一个原因,宦官史料常常被刻意抹去——还有什么比荡平其遗迹,更能表达作史者抵制阉宦的决心吗?因此,尽管明代文献不可避免、或多或少会留下一些宦官史料,但总体而言,绝对是异常阙漏和零散的;许多史料还带有明显的倾向性,利用之先,尤当辨析。

大体来说,明代宦官史料分布如下:

一 政书、实录中的宦官史料

明代政书刊载宦官制度的,惟有朱元璋亲手编定的两种祖训:《皇明祖训录》(洪武六年初颁。今见为洪武十四年重颁本^②)和《皇明祖训》(洪武二十八年颁)。它们是研究明初宦官制度的重要文献。

除了两种祖训,其他政书如《诸司职掌》、《大明会典》等,均不载宦官之制,惟于诸司职掌相关处,略有载见。而其他公私纂述,即便设有“宦官志”的名目,亦不过是宦官的传记,而绝少有具体制度的记载。因此研究宦官,官制最难措手。

宦官活跃在明代的政治生活中,这从列朝实录中得到体现。《明实

^① 参见拙作《明代宦官研究:成果、困境与思考》,《中国史研究动态》2010年第2期。

^② 参见黄彰健《论皇明祖训录颁行年代并论明初封建诸王制度》,台湾“中研院”史语所集刊》第32本,1961年。

录》里保存了最为丰富的宦官史料,但仍不免于阙略之弊,如宦官例不书传,十三朝实录中,仅见司礼太监怀恩一传,也不过数语而止;至于内官迁转,包括司礼太监的举用以及各地镇守内官的题差出任,基本上都不记载。嘉靖中,尚书霍韬上奏,请将宦官制度载入会典。此议虽未获准行,而嘉靖初年所修《武宗实录》所记宦官转官最详,这在列朝实录中已属绝无仅有。

实录记宦官最惜笔墨,即便一些制度兴革的大政事,如嘉靖中设置“承天守备太监”,以及裁撤镇守云南金、腾太监等,也都遗漏不书。这当然有宫府异体,外廷不能详知内府之事的限制,也不能尽责备于修史者。

二 《中官考》、《酌中志》和《明史》中的宦官史料

这三种是宦官研究中最常被利用的资料,需要特别说明。

由于实录篇幅太大,利用起来比较困难,这就使王世贞《中官考》(分11卷,王氏《弇州史料》及《弇山堂别集》均收入)的价值大大提升。研究明代宦官,《中官考》是必引之书,它也是明代惟一一种以本朝宦官为主题的编年史。

《中官考》记录了从吴元年(1367)到万历十年(1582)二百年间的宦官史事。王世贞在《序》中说,他的初意是写一本本朝宦官的全史,但最终没能完成,“今所存者,皆从《圣政记》录出之,不为一字增损,以备异日史氏去取耳”。^① 所谓“圣政记”,应当就是民间私藏传抄的实录。这些抄本,脱漏和错误较多,故《中官考》亦难完备,如所记永乐元年九月己亥(二十四日)遣内官李兴等赍敕劳暹罗国王,案语云:“此内臣奉使外夷之始也。”查台湾“中研院”史语所校勘本《明太宗实录》卷二三,同月庚寅(十五日),已先命中官马彬等出使爪哇,并诏谕西洋诸番。两事仅隔数日,而《中官考》失载。《中官考》不少记事,时间与实录不合,可能也是袭抄本之谬。

《中官考》并非全本于实录,该书纪事到神宗初,如万历十年司礼太监冯保辞休疏及御史李植的参疏,或从邸报中录出。此外还杂引了一些碑刻、墓文、诰词等史料。该书所记永乐八年内官马靖巡视西北及王安监军

^① 王世贞:《中官考·序》,《弇山堂别集》卷九〇,中华书局,1985年,第1721页。

等事，皆为独见，而广为人引用，大增其声价。

王世贞自称“不为一字增损”，亦非实况。书中有不少考证，例如永乐十八年设东厂说，就是他的创见。王世贞还常以“案语”的形式，作出一些论断，如“中官奉使之始”、“出镇之始”等。这都使得《中官考》不仅是一部史料，还具有了部分研究的性质。

《中官考》影响很大，明末一些私家纂述，已奉其为圭臬。如徐学聚《国朝典汇》卷三三《朝端大政三十三》有《中官考》上、下，主体上便依据《中官考》而成，这从该书的史料编排以及据某些史料做出的一些论断，可以很容易判断出来。

清修《明史》，也明显存有《中官考》的痕迹。《明史》中的宦官史料主要分布在卷七四《职官志三·宦官》，卷三〇四、三〇五《宦官传》及相关传、志中。许多材料直接裁取自《中官考》，并沿袭了该书的一些错误。这些错误经过这本钦定“正史”的放大，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今人对明代宦官问题的许多误解。如“宦祸”始于永乐说，就是《明史》的基调。而此论的基础，正是《中官考》所下的诸多“之始”的论断。

《明史》的纂修虽主要参考《明实录》，但在一些问题的认识上，似乎受《中官考》的影响更大一些。从史源学的角度来说，实录的价值无疑在《中官考》和《明史》之上。后者虽然做了整理，有一些初步的研究，但挂漏及传讹之处非常多，所以研究宦官，还是应以实录为本。

由于明代典制之书不记监局之制，内府之事外人又难以窥知，这就使明末太监刘若愚所撰《酌中志》一书弥足珍贵。该书记述晚明宫廷之事，包含了大量第一手的宦官史料，并有专卷载“内府衙门职掌”，为研究晚明制度不可缺少的材料。可能如清人李慈铭所云“刑余贱人，其言是非，不足深据”（《孟学斋日记》丙集），《四库全书》仅收有由吕毖据《酌中志》编次的《明宫史》，此节本大行其道，原书反而长期不为人熟悉。现在《酌中志》的价值已经得到学界的普遍重视，但在使用时却常忽略了该书所记只是明末的时制，而非有明一朝的定制。这是在引用该书时应特别注意的。

三 明人著述中的宦官史料

明人著述，除了祖训、会典、实录等官书，还包括杂史、笔记、文集、戏

剧以及稗官小说等私家著作。

明代私纂史籍中的宦官材料，多从列朝实录及《中官考》中剪裁而来；然亦多“采缀野史及四方传阅”，往往有“失实”之弊。^① 在使用时，不可轻易采信，需加以考辨的工夫。

与《皇明历朝资治通纪》一类的编年或纪传体私史相比，明代士人的笔记、文集等，在史料价值上似更胜一筹。一些笔记所载，出于作者的亲见亲历，如陈洪谟所撰《治世余闻》和《继世纪闻》，记弘治、正德两朝宦官史事颇多，为研究明中期的宦官问题补充了许多鲜活的事例，别具价值。

文集一般都收有集主人在朝奏议，一些重要的奏疏亦多收入《明经世文编》、《明文衡》这类总集。疏文在实录里多为简写，又多失载，查对原疏，可使我们掌握更全面的情况。比如嘉靖十八年明朝全面裁撤各地镇守太监，此事《世宗实录》竟然失载，而读《名臣经济录》所收张瓒、王廷相《题添镇守推将官疏》、《题为星变事》等疏，则首尾明白。

明代是市井文艺创作的高峰期，但艺术作品的“史料价值”常为人忽略。小说中的宦官史料更多，《金瓶梅》里描写了花太监等一批宦官及其家族成员的活动，其中有名有姓者就有 12 人。魏忠贤被诛后，书肆里随即出现一批描写魏阉的小说，如《魏忠贤小说斥奸书》、《警世阴阳梦》、《皇明中兴圣烈传》等，虽为小说家言，仍不失为了解明代宦官及社会史的一个侧面。

四 墓志、碑刻中的宦官史料

文人为有地位的宦官志墓，是普遍的现象。明人焦竑所编《国朝献征录》，专设一卷，录“寺人传”，多为宦官墓志。一些文人文集，收录如墓表、神道碑之类的应酬文字，也会保留一些为宦官所做的墓文。但交结宦官易遭人诟病，嘉靖时的大学士杨一清就因为太监张永作志而遭弹劾。因此许多文人在整理个人文集时，会有意删除为宦官所作的墓志碑文。

宦官墓志存于文集者很少见，更多的是以出土文物的形式存世。北

^① “往往失实”是明人沈德符对陈建《皇明历朝资治通纪》的评价（《万历野获编》卷二五“焚通纪”）。《通纪》在明末非常流行，谢国桢《晚明史籍考》在“《皇明从信录》四十卷”条下云：“明代史学，自陈氏《通纪》流传宇内，人各操觚，遂成一时风气。”

京是宦官最为集中的地区,出土墓志也最多。国家图书馆金石组整理出版了《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》(中州古籍出版社,1989年),其中第51至59册为明代卷,收录馆藏宦官墓志拓片数十方。由赵令扬审定、梁绍杰整理的《明代宦官碑刻传录》(香港大学中文系,1997年)是目前仅见的宦官碑刻专题出版物,其宦官墓志即多采自国家图书馆藏拓。

《新中国出土墓志·北京》卷(文物出版社,2004年)和包括明代宦官主要来源地顺天等八府的《河北》卷,也收有不少宦官墓志。另外,明代南京、凤阳等地均置太监守备,各王府还设有名为“承奉司”的宦官机构,这些宦官死后,多葬于地方,故数十年来,各地都有宦官墓地发掘的报道,出土了一批墓志材料,其中以南京和成都(蜀藩宦官墓)两地为最多。

近年来仍不断有新志出土,2006年北京香山南路一次即发掘宦官墓179座,未知所获如何(并非所有宦官墓都有墓志)。这些志石多存于北京石刻博物馆、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等处,但均不向社会公开,藏碑单位又无足够的条件进行整理,史料尘封,诚为可惜。

明代宦官崇佛风气很盛,北京地区的名刹多与宦官有关,现存碑记很多,对研究宦官习俗、信仰及宫廷生活等,颇具价值。

五 方志中的宦官史料

明、清两代地方志中也存有不少珍贵的明朝宦官史料。^①

方志中记载最多的就是镇守及出监地方宦官。在嘉靖中期以前,地方上已普遍形成以镇守内官、镇守总兵和巡抚都御史为“三堂”的镇巡官体制。^②明朝还在一些地方开设宦官衙门,帮助朝廷掌握各地利权(如织造、抽分、珠池及矿税等)。这些外差宦官的存在,必然在地方志中留下痕迹。

^① 关于方志中的宦官史料,本文仅述一大概,可参看拙作《志书中的明代宦官史料》,《中国地方志》2009年第3期。

^② 事实上,在“边”的下一层次,在一些重要方面或城堡,也差有宦官与武臣之分守、守备者协同守边,称为内分守、内守备。镇守、分守、守备宦官,在边地形成了完整的体系。可参看拙作《明代“三堂体制”的构建与解体——以镇守内官为中心》,台北《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》第32期(2009年12月)。

对于明代的宦官与宦权、地方管理制度,以及经济、民族政策等,方志中存有大量可供利用研究的材料。比如说滇中为“百夷”杂处之地,设有“云南”及“金齿、腾冲”内官两员镇守,在处理朝廷与少数民族及西南各国的关系上,他们负有重责。实录的记载极为缺略。但在正德《云南志》、万历《云南通志》、天启《滇志》及清人所作《滇考》、《滇系》、《滇云历年传》、《腾越州志》、《永昌府志》等方志中,却保存了大量的史料。研究明朝在西南的边疆政策,必不能舍之不顾。地方志中有关镇守内官的史料尤多,很多是《明实录》中阙载,或“正史”不予记载的,如宦官的字号、籍贯,镇守地方所奉的敕书,以及在地方的活动等;不少地方志还列出了历任镇守内官的名录,虽然大多不够详审,却也足供参证之资。

地方志中的宦官史料,主要集中在“公署”(营建、官署)、“职官(官师、秩官)”与“艺文(金石)”诸志。“公署志”中可见镇守以及织造、市舶、珠池、矿税等内官衙署的变迁。“职官志”中常存有宦官的替任迁转。“艺文志”中往往也存有宦官史料,如一些文人为土木工程(寺庙、公署等)撰写的记,就多见宦者之名及其事迹;还有一些宦官及其家族成员的墓志碑文,官员就“宦祸”问题的建言、书论及疏稿等。

地方志中宦官史料的多寡,与两个因素有关:一是修纂者的态度。以宁夏志书为例,胡汝砺在弘治十四年修《宁夏新志》,几乎不记宦官之事,而嘉靖十九年管律在胡志基础上重修嘉靖《宁夏新志》,却补充了丰富的宦官史料。

二是宦官机构的存废及对修志的参与程度。明代的一些边、省之志,是在镇守内官的推动和资助下完成的,例如福建首部省志弘治《八闽通志》的修纂,就与镇守太监陈道的支持密不可分,故该志存有较多的宦官史料一点都不奇怪。

通观明朝诸志,在各地有宦官镇守时,方志中的宦官史料便多些,而一旦宦官裁撤,史料就明显减少,甚至如唾弃阉人一样毁掉了许多宦官史料。比较典型的是著名学者马理、吕柟所纂《陕西通志》,该志成书于嘉靖二十一年,镇守内官甫革 3 年,该志中的宦官遗迹辄荡灭几尽。该志所指的“陕西”,还包括延绥、宁夏及甘肃“三边”,一共 4 镇,自宣德以来,皆有内官镇守。单读此志,似乎这样一项重要制度从来就没有存在过。这固

然是志书作者的偏见,也使该志的价值大打折扣。

清代地方志,多在前朝方志的基础上续修而成,故能保存一些有用的宦官史料,但其存灭,也取决于修志者的识见与好恶。如清修《甘州府志》在志末所附《杂纂》中,对前朝镇守甘肃内官做了一定的考证,列出 16 个人的名字及官衔。纂者钟庚起说:“明太监镇守者,率事观游、营寺庙、织造绒毼、采办方物,为军民毒害,其杰出者亦能镇遏防御,有俾封疆,而旧志概削之,其意深矣。虽然,与其去之以为快,不若存之以为防也。”他认为,宦官史料有保存的价值,但不以镇守太监入所纂志书的《官师志》,则表达了视宦官为一种弊政的否定态度。这么做当否,虽可商榷,但比起那些一概摒弃的做法,无疑识高一筹。

“旧志概削(宦官事迹)”的情形,在地方志中是普遍现象,即今人亦难去此弊。仍以《八闽通志》为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收录该志时,注明了“修纂者”陈道的姓名,这符合将为修志提供赞助的地方主官列为“(监)修者”的惯例,然而《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》、台湾学生书局《中国史学丛书三编》等丛书收录该志时,均只注录执笔者(纂者)黄仲昭,而排除了陈道,这或许便是出于忌讳陈道太监身份的考虑吧。

通过以上五个方面的梳理,可知宦官史料固然有阙漏、零散、篡改、不实等种种“先天不足”,但绝对数量仍然可观。然必先通过整理,让这些史料“活起来”,方能为学者所用。这便是我编辑这部《明代宦官史料长编》的初衷。

宦官研究积累的成果已经不少,但有深度、有新意的实在也不多。这与史料的缺乏有直接的关系。由于宦官史料未经系统发掘整理,研究者只好一再取用《明史》、《中官考》等第二手材料,自然很快“仓空米尽”,史料的“瓶颈效应”开始发挥作用,令许多研究者误以为在这个领域已经很难再有开拓。

史料与论题之间的互动关系不言自明,史料的底子薄,则论题自然有限,识见窒碍,议论也难破旧套,失之凿空,而最终千人一面,难有精彩的论述产生。

我希望《明代宦官史料长编》的出版,能为明代宦官史和明史的研究,倾入一些用得着的好材料,促发新的研究的起步。是为至愿。

凡例

一、本编依朝代为序，总十一卷，正统、景泰、天顺合为一卷；祚短之建文、洪熙、泰昌、弘治四朝各附洪武、永乐、万历、崇祯朝后。正德以前为上编，嘉靖以后为下编。

二、本编为编年体例，史料各以其年月日相联属。凡日不详，则附于月（“是月”）；月不详，则附于年（“本年附”）；年不详，则附于卷（“本卷附”）；而通贯各朝者，则附于编（“上编附”、“下编附”）。各“附”分艺文（含碑铭、人物传记）、典制（含敕谕、职官制度）、史事（含自宫禁令、王府宦官、宦官与寺庙等）、史评等类，史料各从其下。

三、本编史料取择，凡与内府及宦官相关之敕谕、奏疏、官制、职司、宦游、文书、政务、恩命、家族、人物、行事、议论、雅好、传记、碑刻、志石等，但与体例相合者皆录，编者不以主观意见擅断其价值而去取之。

四、本编以台湾“中研院”史语所 1962 年的校印本《明实录》中的宦官史料为纲。该本以原北平图书馆红格本（馆本）为底本，参以抱经楼本（抱本）、广方言馆本（广本）、天一阁抄本（阁本），“国立中央图书馆”藏明翰林院抄本（中本）、原北平人文科学所藏明抄本（东本）、安乐堂本（安本）、梁鸿志影印江苏省立国学图书馆本（梁本）、北京大学本（北大本）等十余种实录流传本（各本详情见实录校勘记之引据各本目录），钞校补配而成。各本文字不同，凡无关乎事实者，皆照录馆本原文，偶斟酌语义，取其优长，一般不再出注；若有必要揭出其异文者，则于行间夹小注，说明“抱本、广本云何”等。

五、为减少文繁而事湮的弊病，对部分史料作集中汇聚处理，置于各“附”。如九朝自宫禁令，入“上编附”。这样既使正文脉络益加清晰，也使史事的端委头绪更为晓畅。

六、宦官史料，颇多臆说、讹传，有必要加以考辨。本编将各书记载不一者，统汇于“【考】”中，或使相互印证，或使互为发明补充，而使谬者不攻

自破，真相爽然明白。

七、本编采用现代简体字及标点符号，对多数异体字、通假字、避讳字作统一或复原，明显的错误径予改正。对某些特定的字词，如他每之每、直阁之直、段匹之段、闲熟之闲、覆议之覆、商确之确、扇惑之扇、设燕之燕等，以及猺、獞、虜、奴等字，均存原状，不作改易。

八、凡阉人姓名下皆画一横线。各年所附碑刻题名，宦官皆录；惟下编以后，列名者愈猥滥，非司礼太监及近侍太监列有详细职衔者皆从略。

九、本编遵从现代学术规范，所取史料，皆照录原文，不改写一字。正文之省字，或用“……”，或简写其概（如官员题本言八事，虽只取一事，余七事亦简写其目）。简写文字及行间所出校勘、简注、按语，字用黑体，以“（ ）”注出。改正字，于讹字后以“[]”注出；补字，字体不变，以“（ ）”注出。

十、各“附”所引碑铭，凡省文皆在括号内简写其概，或注“略”字；使用“……”者，皆为碑文漶泐不清，字数亦难辨识者，否则用“□”，以明所失字数。

十一、凡录自既经点校之文献，俱从校本。凡录自未经点校之刻本或影印本，辄自句读。所有摘引史料均只注明卷次（惟实录注明页码，以便查对），版本及出版等信息皆见编末所附“征引文献”。

目 录

序	1
明代宦官史料概览(代前言)	1
凡例	1

上 册

上 编

卷一 太祖洪武朝 附惠帝建文朝(1368—1402)	1
洪武元年戊申(1368)	3
洪武二年己酉(1369)	4
洪武三年庚戌(1370)	6
洪武四年辛亥(1371)	7
洪武五年壬子(1372)	8
洪武六年癸丑(1373)	10
洪武七年甲寅(1374)	13
洪武八年乙卯(1375)	13
洪武九年丙辰(1376)	15
洪武十年丁巳(1377)	16
洪武十一年戊午(1378)	18
洪武十二年己未(1379)	20
洪武十三年庚申(1380)	20
洪武十四年辛酉(1381)	23

洪武十五年壬戌(1382)	30
洪武十六年癸亥(1383)	30
洪武十七年甲子(1384)	32
洪武十九年丙寅(1386)	34
洪武二十年丁卯(1387)	35
洪武二十一年戊辰(1388)	36
洪武二十二年己巳(1389)	36
洪武二十三年庚午(1390)	37
洪武二十四年辛未(1391)	37
洪武二十五年壬申(1392)	38
洪武二十六年癸酉(1393)	39
洪武二十七年甲戌(1394)	48
洪武二十八年乙亥(1395)	51
洪武二十九年丙子(1396)	57
洪武三十年丁丑(1397)	59
洪武三十一年戊寅(1398)	60
建文元年己卯(1399)	62
建文二年庚辰(1400)	63
建文三年辛巳(1401)	63
建文四年壬午(1402)	65
卷二 太宗永乐朝 附仁宗洪熙朝(1402—1425)	73
永乐元年癸未(1403)	75
永乐二年甲申(1404)	79
永乐三年乙酉(1405)	81
永乐四年丙戌(1406)	84
永乐五年丁亥(1407)	85
永乐六年戊子(1408)	89